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7594號

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岦興實業有限公司、盧富滄即盧復興、洪珠榆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洪珠榆對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而該第三人係在臺北市南港區、信義區，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